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檢查表

表單	追編號		檢查	5日期	: 年	月	日
標第	 名稱						
主辨機關							
承攬廠商							
檢查項目		檢查項目		檢查結果		備註	
項次		內容		合格	不合格		形/改善期限 項請於此註 記)
1	是否每	一輪班次至少置一名急救人員	į				
2	急救藥 所	品與器材,是否置於適當固定	處				
3	工作場	所是否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	材				
4	每一輪	班次是否至少置一人					
5	• • •	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 五十人,應再置一人。	· ,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
註:

- 1. 急救人員需依規定取得急救人員(18小時)證書資格,並每三年接受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
- 2. 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9條,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,且不得有 失聰、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、失能及健康不良等,足 以妨礙急救情形。
- 3. 急救人員連續請假達5日,應由代理人代理其職務。

填表人(親簽)) :		主管覆	核:
供伙八(观双)	, ·	•	工占侵	<i>作</i> 及